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或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本部、贵阳校区校园变压器升级及新建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贵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本部、贵阳校区校园变压器升级及新建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或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伟瑞通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124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72.11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伟瑞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7 日



-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，请认真、慎重填写。
-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。
-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，可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，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。